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29號

原　　告　錢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莊國安
前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余育軍
被　　告　鄭世明
訴訟代理人　沈志成律師
　　范值誠律師
　　郭憲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君